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25 年至 2026 年项目
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静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 日

同编号:

签订地点: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3日

采购人(甲方):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 河南省静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 以及项目(采购编号: 新平招标采购-2025-8)的《招标文件》, 乙方的《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5年至2026年项目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技术服务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接到批次编制任务后30日历天内完成编制工作。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2. 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如累计报告数量小于10个: $x=6*83\%*实际报告数量$;
- 2、如累计报告数量大于10个: $x=6*83\%*10+3.6*83\%*(实际报告数量-10)$

服务费支付方式:

根据完成的工作量, 分年度付款。每年12月31日之前核算当年工作量, 按照约定的费率计算当年应付总价款。次年2月28日之前完成支付。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

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方案的编制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方、乙方各 2 份。

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方案的编制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一式4份, 甲方、乙方各2份。



以上无正文
自然资源局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15年6月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宏力大道五环家

园四号楼3单元14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新乡分行

账号：248174473145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15年6月3日